

新平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字〔2017〕8号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启用新平彝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管理办公室备案专用章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招标代理公司及
相关单位：

根据玉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要求，为做好我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日常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经县住建局研究决定，启用“新平彝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专用章”，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凡涉及新平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参与监管项目的招标备案、合同备案和其它招标手续备案，经备案审查

符合要求的，必须加盖“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专用章”方为有效。

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专用章”自2017年3月1日正式启用。

特此通知。

附件：“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专用章”印模

启用印章式样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3月1日

抄报：市住建局，县纪委派出第二工委。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3月1日印发
